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一日

●御史陳善同奏陳內閣別弊管見……御史陳善同以內閣初立。宜別羣弊以懋新猷。奏陳管見六端。請 飭核議。奉 旨內閣知道。原奏錄下

竊內閣官制。業已頒布施行。臣以為此特其形式耳。形式既已更張。而精神之地。因仍如舊。雖變猶之不變。非以求治。適以取擾而已。方茲改革之始。正宜乘此朝氣。力求振作。咸與維新。乃足以起沈痼。而規上理。以臣愚見所及。竊謂此時有應規畫者六端。請為我 皇上條晰陳之。

一、行政之責任。宜大小臣工。公同擔負也。立憲國制度。各部行政大臣。同負國務責任。與內閣總理大臣。直接辦事。副大臣則專理本部主管事宜。其餘局長各官。皆有專辦之事。自大臣以至判任官。均明定分任規則。事雖有大小之殊。其為各負責任則一。無推諉牽率之病。有業警共濟之功。法至善也。漢唐宋之制。自宰相尙侍以至郎員。均各

異掌。亦即此意。現在各衙門辦事。上驕下諂。權限不分。由來已久。新設各署。尤為紊亂。司官大都遷就取悅。不能自舉其職。事無鉅細。均由堂官標到畫行。每日案牘填委。高幾盈尺。雖窮各堂官一日之力。尚恐有不能翻閱一周者。但能略記事由。便已共驚能手。而乃准駁可否。取決須臾。草草周旋。彼此不過三數鐘。便即散去。徒令堂官精力。半銷磨於循例之官書。司官歲月。多虛擲於回堂畫稿。應對奔走。而事務之陰受其病者。殆不可勝計矣。長此不改。安能日起有功。謂宜由內閣參考各國官吏辦事細則。詳定專章。將各衙門主管事務。分最要次要尋常三等。最要者。各該大臣主之。次要者。副大臣主之。尋常者。局長或司長以下主之。分別明定責任。屬之副大臣者。大臣不得侵越。屬之局長或司長以下者。大臣副大臣均不得侵越。但各分類摘敘事由。按旬列表報告於大臣副大臣查閱而已。如此則精神各有專注。時日不至虛糜。尊者領

其要。有商權之餘閒。卑者任其詳。無委卸之故習。一舉而數善備焉矣。

二、公牘之程式。宜改歸簡易也。中國現行公牘程式。沿自前明。非宋元以上舊制也。每一例行公事。數語了了者。往往至於連篇累簡。撰擬者、繕寫者、核判者、閱畫者、皆厭苦之。而無可如何。承辦之員。據為祕傳。局外視之。非習久而用熟。幾莫識其竅要之所在。故每一呈堂。狡黠堂官但予照標。付之不閱。其謹愿者。尋覽愈久。惶惑愈深。必轉詢之承辦者而後能解。抑亦不便甚矣。此等程式。其初多出書吏之手。繁冗瑣碎。無益於事。祇以便舞文弄法之用。而銷耗日力。虛糜紙筆。增置冗員。猶其小者。昔人有例吏利三者相因之說。誠不誣也。近雖裁汰書吏。改用錄事書記。然程式不更。繁縟如故。終無以利應付。謂宜由內閣遴派通曉古今政典之員。將一切文牘格式。參酌宋元以前遺制。悉加改定。總以簡賅明白為主。頒行內外各衙門。恪謹遵守。毋得自為歧異。至向來通行文牘。一起嘗多至百餘件。尤為勞費。亦應參用各國例。按日編號。登載官報中。視道里遠近。分定周知期間。似亦省事敏政之一道也。

三、法令必求實行也。中國政書。夙稱完備。而實行者十無一二。自豫備立憲以來。凡館部奏進法令。明諭頒行。至為嚴重。而內外衙門。或巧為通融。或諉諸暫緩。無非畏

難苟安之習慣。甚至背法之事。卽出自立法之人。貌合神離。百變其說。其局外之熟視無睹。悍然不顧者。更何責也。夫國特法以立。今日處新舊遞嬗之交。舊法既破除淨盡。蕩然無復一線之存。而所謂新法者。乃徒託之空文。無一能要諸實踐。是一切規程。皆成虛飾。舉國上下。同處於無法之中。危莫危於此矣。臣以為立法之始。不可不審。而一經頒定。要在必行。方不至有名無實。宜由內閣嚴督各衙門。嗣後所有頒布法令。除於事實果有妨礙。許其聲請變通外。務必痛錮鋼習。實事求是。其奉行不力。及有意抗延者。并於官規中嚴定懲戒專章。以杜玩愒而課成績。

四、立法須法偏私也。向來憲政編查館奏定各項章程。其與於編纂之役者。不過科員一二人。草創與審定。出自一手。以外各員。不得預聞。此一二人者。不過粗知東西一二國之法律。於我國既往之歷史。現在之情形。將來之大勢。固未能洞觀而深考。而以一入之是非。為天下之是非。以他國之沿革。為我國之沿革。依樣抄襲。便詭創獲。其偶有特別規定。大率因自己所處之地位。為圖謀私益起見。故一變其例。各大臣避隔閱之譏。雖心非之。而不敢置一議。迨一經奏准。按之實施。動多滯礙。不得不出於操切敷衍之兩途。斯則起草者知偏而不知全之咎也。夫法令者。所以行之天下萬世。豈有事關中國五十年興革大計。而可

由一二人讒斷者。亦幾近於兒戲矣。近者內閣設立。遇有要政。無不由國務大臣公同會議。臣以爲嗣後內閣法制院立法事件。應由院使先徵取院員多數意見。討論大概。選派委員起草。稿成再公同簽注。逐條審查。別派專員審定。具案送呈內閣。開會集議。由總理大臣督率各國務大臣等。詳悉核定。然後具奏。以收兼聽並觀之益。

五、兼差宜嚴行禁止也。立憲之精神。在劃分立法行政司法三者。使各立於對待之地。可以互相維持。而不可互相攙越。我國變法之初。所有辦理立法事宜。率以行政司法兩項人員兼充。而行政司法。又復互兼。彼此之關係既多。故於訂定章程。承辦職務。多不免委曲遷就。假公以濟其私。卽不盡如此。而因精力之勞。至令職事兩妨者。殆比比矣。若謂人才缺乏。不得不交相倚重。然試問今之兼差多處。食薪千百者。果皆有過人之材乎。特不過標榜多而運動巧耳。頃者新官制漸次施行。各項人員。並皆設有額缺。明定職掌。優予薪俸。臣以爲無論某衙門人員。凡兼他衙門差使者。應一律由內閣查明撤回。並著爲令。以垂永久。如其人具有專門特長。他衙門實在相需者。許其咨商內閣。奏明調往。處以相當位置。其本衙門底缺差使。亦卽開去。不得兼顧。以嚴限制而專責成。

20423
六、京官酌序並行之例。仍應規復也。累日取貴。積久致官。本昔人所嘗。然而歷代之而未嘗更者。謂其有法可守。

足以息馳騫抑躁競也。近年稍予變通。有資序之法。以待中材。並開酌補之例。以待奇士。才勞各視其人。彼擢兩不相病。用人之法。莫善於此。頃者內閣接收吏部舊管事件。奏定京官一律酌補。夫此例也。使在紀綱肅清之時。自足以興賢選能。而今日行之。實有利不勝弊者。各部院人員。多或七八百。少亦百數十。進身之途既雜。督責之令不嚴。知人則哲。聖人所難。堂官安得盡人取其才具而酌量之。現在廉恥道喪。賄賂公行。必將因此益長奔競之風。啓營植之漸。至有如唐臣陸贄所云變公舉爲私薦易明揚以暗役者。反使沈退者多廉靜。而獎進者盡僥濫也。計不如仍酌序並行。以矯時懲弊。謂宜由內閣將京官一律酌補新章。卽予撤銷。所有各部院官員。遇有缺出。仍舊一酌一序。分別升補。上智既廣甄拔之路。而中人亦有自效之途。庶人無倖進。有以昭公道而責實效矣。

以上六端。所關至鉅。果能行之。則宿綱一清。秩序自肅。官常敘而職事舉。法令尊而阻闕通。國事庶其大有起色矣。獨微倖者無由嘗試。不肖者莫能作奸。深有弗便耳。應請飭下內閣開會詳議。采擇施行。國家幸甚。臣愚昧之見。恭摺具陳。伏祈 皇上聖鑒。謹奏。

同 初三日

●以寶熙充禁煙大臣
●鹽政處奏暫借蘆鹽接濟口北民食……鹽政處奏稱。查蒙古錫

20424 林郭勒盟所產青白二鹽行銷直隸宣化府所屬十州縣。並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三廳地方。上年十月。經臣奏請將此項蒙鹽。

按照蘆網辦法。改爲引岸。統歸長蘆運司經管。即由舊商何福威領引行鹽按引繳課。期與內地鹽法一律辦理。奉旨允准。何福威因欠中外各銀行借款。業不抵債。經臣奏准將該商引岸。

扣收歸官。責成長蘆運司委員辦理。並飭該委員等優待蒙人。

不得稍有官場習氣。其與蒙人交易。總以公平信實爲主。以期

彼此融洽。不意本年二月間商人稟請委員赴蒙訂立合同。該蒙

王不肯定約。遷延數月。迄無成議。因即折回。署長蘆運司張鎮

芳。以口北存鹽無多。日來銷路甚暢。蒙鹽不來。誠恐缺運滋事。

詳由臣咨請理藩部轉咨該盟旗。速飭蒙民。運鹽到口。接濟民

食。並與辦理鹽務各員。和衷協商。訂立合同。該盟旗自當遵

辦。惟此項咨文。甫經發交委員往投遞。往返尙需時日。而

口北存鹽將罄。若靜候蒙鹽到境。實屬緩不濟急。該署運司詳

稱。蒙約未定。鹽車不來。雖經暫停發販。趕速定約。仍恐遷移

時日。不敷接濟。萬一不逞之徒。藉以煽惑。難保不滋生事端。

可否暫借蘆鹽。先應急需。一俟蒙鹽到境。即將蘆鹽停運等語。

係爲有備無患起見。擬懇俯准暫借蘆鹽。運往口北地方。接濟

民食。一俟蒙鹽到境即將蘆鹽停運。庶於蒙人生計。口北民食。

國家稅課。均有裨益。如蒙俞允。即由臣行知理藩部及察哈

爾都統。轉咨該盟旗迅飭運鹽到口。毋任再延。并請飭下直

隸總督轉飭各官。於此次所借蘆鹽到境。一體保護。不得稍有

疏虞等語。奉旨依議。

同 初四日

●以余誠格爲陝西巡撫……陝西巡撫恩壽久病曠職。奏准開缺。以鄂藩余誠格升授。並奉旨。未到任以前。著錢能訓暫行護理。

同 初六日

●和蘭領地殖民地設立領事條約互換……四月初三日。外務部

奏稱。竊和蘭東印度屬地。華商衆多。非亟設領事。不足以資

保護。願自光緒十七年以來。迭經歷任使臣。向彼政府提商。

和輒堅拒。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臣部又電致駐和使臣陸徵祥查

酌情形。再行竭力提議。並照會駐京和使。轉達和外部。務請

照允。嗣據該大臣迭次文電。和雖不復峻拒。然仍任意推延。

經該大臣抱定保商聯交立說。反復進言。臣部亦向駐京和使隨

時催問。迄宣統元年夏。彼始允許訂約。蓋和於屬地政策。向

主固閉。不許他國在彼設領。自咸豐五年後。方針雖改。然仍

非明定領事權限不可。故設領必先訂約。各國於其屬地設領之

先。均經訂有專約。是其例也。惟約雖允訂。而訂約之期。則

謂須俟屬地民籍新律通過議院以後。又經內外協力。設法嚴催。

並將彼訂新律。竭力抗議。舌敝唇焦。復閱數月。始允開議訂

約。又經該大臣聲明中和領約。若較日和成約條文有差。決難

遷就。彼復一再宕延。波折環生。幾欲罷議。經該大臣屢次抗

爭。並電臣部。力與維持。始據送交領約全稿。計十七條。除

施行限期與日約不同外。其他條文。尚屬無異。所定條例。皆和蘭對於各國領事之普通規則。自未便再與爭持。徒滋口舌。惟約文之外。另有附則一條。謂施行本約。不得以所稱和蘭臣民之人視為中國臣民。且該附則應歸入本約。一切辦法。與本約均同云云。礙難承認。仍由該大臣繼續磋商。始則商將附則刪除。繼則商加以亦不得以中國臣民視為和蘭臣民一句。旋又商加所謂和蘭臣民者。係各人自願承認云云。彼均堅執不允。詰以附則所載。於兩國權利不均。大違公法平等之旨。彼謂本約為中國在和屬設領而訂。其事專屬一面。本無均平可言。往復辯論。又越半年。彼終謂此次允訂領約。實係和政府顧念邦交。格外讓步。故無論如何。附則必須堅持。臣部酌度情形。知在海牙無可再商。經於上年六月十二日。據陸徵祥電奏明。奉旨准其來京陛見欽此。謹即電知該大臣欽遵來京。嗣又面商辦法。由臣部照請駐京和使來署。與該大臣接議。告以附則必欲堅持。只好暫不立約。幸彼見我駐和使大臣輟議回京。不復固執。於接議數次後。允將附則改為公文。可不歸入領約。但文稿措詞。磋商十有餘次。仍未就範。彼堅持中國在和屬設領。專係一方面事。故聲效國籍。只須就和屬立說。迭告以既欲敘明。則中國方面必須兼顧。相持至於今日。始允將生長和屬之人。遇有國籍紛爭。在彼屬地。可照和律解決等語。備文互換。一面將該項人民回至中國如歸中國籍亦無不可等語。由彼備文敘明存案。於是領約遂行議定。據該大臣陸徵祥報告前來。臣

部查和屬設領。係積年懸案。屢議屢擱。垂二十年。此次自該大臣重提前議以來。一年有奇。始克開議。旋因附則一條。致生枝節。彼此磋商。又更兩稔。蓋近世各國國籍法。多偏重出生地主義。生長其地之人。大率隸屬其籍。而我國新定之國籍法。則採用血脈主義。根本解釋。迥不相同。和國之欲加附則者。以此。我國之堅持刪去者。亦以此。上年臣部迭與江鄂閩粵各督往返電商。或慮我認和律。恐啓各國效尤。或慮此項新律。波及於回國僑民子弟。然英美於所屬新加坡小呂宋等處。其律法主義。與和國相等。實先和律而行。則此種辦法。非自和國為始。至回國僑民。沿用外籍。誠多流弊。茲定明和國人民回至中國。可歸華籍。藉資補救。其非出生於和屬之僑民。仍可認為華籍。與我國國籍法。亦不致相背。臣部詳核所議各節。並彼此前後曲折情形。雖揆諸徑刪附則之初衷。未敢遽言無憾。而數載磋商。僅僅得此效果。實已大費該大臣操縱之苦心。似不能不就此結束。俾可迅派領事。以慰僑民嗚喁之望。謹繕錄約款全文並商定文稿恭呈御覽。如蒙俞允。請即簡派陸徵祥為全權大臣。會同和使將約本署名畫押。仍俟批准互換後。再行宣布。至和屬應派領事辦法。由臣部酌擬。再行請旨。並以華人流寓和屬。所最難堪者。莫如種種苛例。上年臣部因設領事。與江鄂閩粵各督電商辦法。亦以苛例為亟應注意。臣部迭據華商來稟。電致駐和使大臣陸徵祥查明。向和政府交涉。彼初以為治理屬地。數百年成例。未易更張。強詞駁拒。嗣經

20426 該大臣極力磋商。據稱警察裁判。祇允將改良之法。從事調查。未能即時遽改。其入境居留旅行三項。允先修改。現入境新章。雖尚未見頒布。而居留及旅行二者。先已於爪哇馬波拉兩島。改有新章。較之舊例。自多寬大。業經上年冬頒布施行。附片

陳明。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派陸徵祥為全權大臣。初十日由陸大臣會同和國使臣貝拉斯。將該約本兩分。署名畫押。二十六日。外務部將約本咨送內閣。請用 御寶。作為 批准。本日在海牙互換。其條約公文列下。此次約本。專用法文。緣漢文和文。彼此均有未諳之處。如有辨論。仍須以第三國文字為準。且和與各國所訂屬地設領專約。條文大致相同。有公約之性質。中國自不必獨異也。

中國和蘭關於和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和蘭國 君后陛下 大清國 皇帝陛下願於和蘭中國間通商行船條約之外。特訂專約。確定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中國領事官之權利義務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是以 和蘭國 君后特派駐華使臣貝拉斯為全權大臣。大清國 皇帝特派駐和使臣陸徵祥為全權大臣。兩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駐劄於和蘭國海外領地殖民地中外諸國同等官吏所現時駐劄與將來駐劄之口岸。

第二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業事務官。

為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領事官應駐劄於其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和蘭國領地及殖民地各口岸。除本條約專為該領事所定特例外。凡領地殖民地之民事刑事法律。皆應遵守。

第三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受其執行職務之認可及享其職務所附屬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之先。應將所載該領事官管轄區域駐劄地方之委任文據。呈於 和蘭國政府。領地殖民地政廳發給領事官執行職務所需照章副署之認可文據。應不收費。領事官因確保其自由執行職務。有出示認可文據。而受政廳保護地方官援助之權利。和蘭國政府。有不其理由收還認可文據之權能。並得命領地殖民地督撫收還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如有死亡或因事故或不在之時。學習領事官書記生或書記官。應將各員資格通知該管官。經其承認之後。得暫時管理各領事官事務。惟代理之員。須與不經商之外國人地位相當者。始得於暫時管理期內。享受第十五條所允與領事官之一切權利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

第四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於其住宅門戶。鑄記中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代理領事館等字樣。並標本國政府徽章。所有標章。不得以之庇護罪人。其房屋及居住之人。亦不能免地方法權之查追。

第五條 凡關於領事官事務之檔冊及一切文件。應不受搜查。

無論何項官員及裁判官。亦不問其用何方法。或藉何口實。均不得檢閱捕取以及查究。

第六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無論何項請求。非經駐紮海牙外交官。則不得逕陳於和蘭國政府。遇有緊急事情。各領事官得直接陳請於領地殖民地督撫。但須證明其事。確係緊急。並當備文記載不能請求於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前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絕不見有效果。

第七條 總領事領事得派代理領事駐劄第一條所載各口岸。代理領事。凡在派駐之地居住之中國或和蘭臣民。或他國人民。及照地方法令可以准其居住該口岸者。皆得充當。惟任命之時。應經領地殖民地督撫承認。並奉有執行職務上應受節制之領事之文據。領地殖民地督撫。無論何時。得將理由通知總領事領事。向代理領事收還前項承認。

第八條 執有領事官所給或經其查驗之護照。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遊歷或居留時。凡照地方法令所需各文件。仍應一律具備。又領地殖民地政廳。對於執有護照之人。仍有禁其羈留或命遠離之權。決不因此護照。有所妨礙。

第九條 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沿岸。遇有中國船舶遭險一切救助事務。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指揮之。地方官若為維持秩序。保護遭難船員以外救助者之利益。並確保所救商品實行進出口時應守之規則。方得干與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不在或未到以前。地方官亦應設法衛護個人。保存遭難物件。又所救之商品。除在內地行銷外。所有關稅。概無庸納。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因逮捕拘押或監禁中國商船軍艦逃亡之人。得照請地方官援助。其照請應備公文。倘在逃之人。據船艦簿記冊。及船艦上人員名冊。並其他確實文件。可證其實係船艦上人。地方官不得拒其所請。但和蘭臣民不在此例。地方官有盡力緝捕船艦逃亡者之義務。緝捕之後。交領事官處置。如須交還其所屬船艦。或他項之中國船艦。則可以應要求者之所請。為之暫時拘留。所需費用。應歸請求交出逃亡之人擔任。從捕獲之日起。四個月內。如尙未經交還。當即釋放。將來不得因同一事件再行緝捕。逃亡者犯有重罪輕罪或違警罪。未經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或其國受理該事件之裁判所宣布判決。並業已結案。則應展期交出。

第十一條 中國船舶在海上所受損害。一經駛泊口岸。無論其為逼急避難。或出於自願。則除船主貨主及保險者之間另訂契約外。均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裁定。該船舶及其所載之貨。如與領事官有利益關係。或領事官為船貨之代理人。或和蘭國臣民及第三國之臣民人民與其損害有關係時。當事者不能協和議結。應由該管地方官決定。

第十二條 中國臣民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死亡。如無嗣續人。並無從查知執行遺言之人。則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法律命令所定管理嗣續事務官員。應從速知照中國領事官。俾其切實通知利益關係人。如領事官先知其事。亦當知照和蘭國管理嗣續事務官。該管地方官。應將死亡證據。正式錄稿。送交領事官。以爲補證前項之知照而不收費。

第十三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於其事務所及私宅。並有利益相關之本國人住所。或本國船舶內。有收受本國船長船上役員及船客並他項本國臣民聲告之權。

第十四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專任維持本國商船內秩序。船長船上役員並水夫之間。在海上或港內所起一切紛議。專由領事官一人處理。其關於整理薪工或履行互相承認之契約等事有關者。亦包括在內。前項紛議。除於陸上或港內之安甯秩序有所妨礙。或與船員以外之人有干。或領事官因欲實行其所判決與維持其實行之權力而請援助之外。和蘭國領地殖民地裁判所以及他項官員。無論何名義。皆不得干涉。

第十五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領事職務之外。不宜從事商業及他項職務職業。該領事官倘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軍人宿舍及兵役之課款。以及對人稅與有對人的性質之各項徵稅。市村賦課。如中國有以同等恩惠允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

理領事者。方准豁免。但關稅對物的稅以及他項間接稅。不包括於此項豁免之內。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雖不合前項規定。然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兵役之課款。但使中國有以同等特典允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者。亦准一律豁免。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倘係和蘭國臣民。而經准其執行所受中國政府委任爲領事官之職務者。於所有稅課及徵派諸費。不論其性質如何。仍應照納。

第十六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並學習領事書記生及書記官。應享和蘭國領地殖民地已經允與或將來允與最惠國同等官吏之一切職權特典以及豁免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約以五年爲期。批准互換之後。自第四個月起實行。其互換日期。自畫押日起。四個月以內。從速在海牙舉行。本約將屆期。如此國欲將本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惟其知照應至少在一以前。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日
訂於北京

公文三件

(一)駐華和貝使照會 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樣。易滋疑義。不能不先解除。用特備文彼此證明施行。中國領事在和蘭國

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以上兩項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當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貝拉斯押

(二)陸大臣答復照會 接准貴大臣日本來文。茲特與貴大臣證明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和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陸徵祥押

(三)和貝使第二次照會 為照會事。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國屬地。新近幸已安定章程。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20429
復經外務部奏稱。查和屬巽他羣島。口岸繁多。巴達維亞泗水把東等處。為商務重要之區。與華僑尤有關繫。擬於爪哇島設立總領事一員。即駐巴達維亞。管轄本島三寶壟以東地方。及婆羅洲和屬全境。萬里洞全島并其附屬各小島。於泗水設立正領事一員。管轄本島三寶壟以西地方。及西里伯和屬全境。馬

渡拉答釐龍目並其附近各小島。又於蘇門答臘之把東地方。設立正領事一員。管轄本島全境及邦加並附近各小島。等語。奉硃批依議。

同 初七日

●發帑銀五萬兩賑安徽無為州等處水災……本年五六月間大雨時行。江潮暴發。六月十四日皖省無為州五里碑地方。壩被沖潰。圩破五十餘丈。又上下九連等處百七十七圩。全行淹沒。一片汪洋。高及樹巔。村落廬舍。盡在水中。災民或蟠伏高地。或騰聚小舟。渡江覓食者十數萬。閏六月初二日無為州三閘又決。初三日。和州之保大圩潰決。頃刻漫天。淹及全境。並注舍宿。一時倉皇悽慘情形。亘數十里不絕。馮煦盛宣懷先後陳奏。初六日奉諭。令該大臣等寬籌款項。妥為撫恤。並著兩江總督安徽巡撫。迅即派員分別查勘所有未潰已決各堤圩。妥籌堵築。本日復據兩江總督張人駿等電奏各屬災情。奉諭。賞給帑銀五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督撫等迅速派員前往災區。核實散放。

●御史蕭丙炎奏請飭整頓地方自治……蕭丙炎以各省地方自治辦理失宜。奏請諭飭嚴加整頓。奉旨著該衙門知道。

同 初九

●津浦鐵路南段淮河橋工告成……督辦大臣徐世昌等以橋工告成具奏。並陳南北兩段工程進步情形。奉旨知道。

同 十一日

20430 ●學部奏設臨時教員養成所暨單級教員養成所……學部以現在初等小學。亟待擴張。臨時教員。動虞缺乏。亟宜多設小學教員養成所。又以單級教授。較尋常教授為難。非熟諳教授法。必不能無竭蹶之虞。亟應速設單級教員養成所。擬訂簡章。繕單具奏。恭候 命下施行。奉 旨依議。又同日奏定單級教授二部教授辦法。

同 十二日

●度支部奏參內務府堂司各官奉 懿旨申飭議處……監國攝政王面奉 皇太后懿旨。度支部奏糾參內務府堂司各官一摺。據稱。內務府於近年款目。任意浮冒開銷。並杭州織造一切陋規未能革除等語。實為非是。著將該承辦司員等。交該衙門查取職名分別議處。該堂官等失於覺察。均著傳 懿旨申飭。以後一切用款及工程款目。總當嚴加核實。用副宮崇尙節儉之至意。

同 十三日

●頒行廣東禁賭條例……六月初十日。修訂法律大臣遵議廣東禁賭條例。奏稱粵省賭害最烈。現行刑律。於雜犯一門。雖設賭博專條。不過根據同治以前舊例。稍加損益。新刑律採擇較詳。而纂輯在前。其時於彩票一項。尙在弛禁。科罰亦從輕典。該督籌議禁賭辦法。自係正本清源納民軌物之意。惟所擬專章刑名。採用新制。分條類事。兼襲舊稱。體裁稍嫌糅雜。參考新舊二律。增事省文。酌定禁賭條例十二條。繕單呈覽。奉

旨內閣法制院覆核具奏。經法制院改訂為十三條。加具案語。內閣會議。意見相同。奏奉 俞允。由內閣咨行該省遵辦。並稱此項條例。涉及刑法範圍。照章應交資政院議決。惟開院為日尙遠。粵省賭禁方殷。擬請准該督所奏。提前頒布。俟資政院開會。再行提交議決。以符定章。 條例錄下。

第一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謹按賭博財物。現行刑律。處八等例。處十等罰。未免過輕。茲採用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定為一千圓以下。至職官有犯律。應加重治罪。第本條罰金範圍甚寬。不妨因職官科以最重之一端。已較舊律加重數十倍。無須特設專條。致嫌歧出。至本條所稱暫時供人娛樂之物為賭云者。必以其結果不在金錢。或其他非娛樂物之輸贏為斷。充為賭者之意思。純在暫時娛樂。而無因以為利之心。故法律上可認為無罪也。

第二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謹按此條係指賭博而言。並非開場窩賭之人。在現行刑律無文。茲採用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並增入併科罰金。以資懲戒。此項犯罪。必其人別無正當職業。終日以賭為事。察其行為。確有以賭為業之實據。其情節自與第一條但經賭博者不同。至以賭為業之人不必開設賭場。但本人有

此行為。即為實犯本條之罪。故刑之輕重。亦與第三條有別。

第三條 聚眾開設賭場以圖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謹按開設賭場。即現行刑律之窩賭。及容留賭博。偶然聚會。徒一年。經旬累月。徒三年。惟粵省賭害素烈。恐三年以下之刑。不足以資懲戒。茲據新刑律加重一等。并增併科罰金。為二千圓以下。或可稍挽痼習。刑之範圍既寬。臨時由審判官衡情亭比。無庸照現行刑律。復為偶然及旬月之區別。惟開設賭場之人。雖不必自己加入賭博。但係因而圖利者。即為正犯。又現行刑律。另有房主罪名。查房主如不知情。其為無罪。自不待言。如係知情。則為幫助正犯。乃本條之從犯。應減正犯一等科罪。不宜特設條文。致滋繁複。

第四條 發行彩票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為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謹按彩票凡山票鋪票白鴿闌姓花會等票皆是。尤粵東賭害之最鉅最烈者。曩以國家徵收賭稅。故新刑律酌定發行者。為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為買賣彩票之媒介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現經資政院議准禁止。自應將刑加重。茲擬改第一項為二等至四等。第二項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以副

國民除惡務盡之意。惟新刑律原案有未得公署許可。及前項所揭字樣。現在彩票既行嚴禁。此等字樣。已屬贅文。應加刪削。以符體例。

第五條 購入彩票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如二倍之數。未達一百圓。處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謹按本條採用新刑律第二百八十條。惟新刑律原案有知情二字係對於知有未得公署許可者而言。現在情形不同。若仍用知情二字。則必有藉口於不知其為彩票。而有所趨避者。殊不知既稱購入。斷無不知情之理。故本條酌加刪減。以免誤解。

第六條 犯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罪。出於詐欺之宗旨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謹按開場聚賭。及發行彩票。出於詐欺之宗旨者。事所恒有。亟應厲行禁止。現行刑律。本有駕船設局一條。不知詐欺之方法甚多。如限定一種行為適用之際。轉形膠滯。茲可定為通例。不論用何種詐欺方法。皆可適用。惟衡量情節。究較各本條為重。可定其刑為二等或三等。並增罰金為三千圓。以示區別。詐欺取財。本係獨立之罪。此條僅犯罪之結果。關涉賭博。但新刑律分則。尚未實行。而現行刑律之詐欺。乃准竊盜贓科罪。如與本條比掣重輕。頗難適合。是以仍附纂入本條例之內。

第七條 造賣賭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謹按賭具大率皆古人游戲之屬。歷史遺留。勢難禁止。且賭博並不專恃一定器具。各國刑法。不設賭具條文。蓋亦以此。惟粵東賭禍方熾。為正本清源之計。亦應一律嚴禁。故採現行刑律。增纂此例。其尋常物品。若非一定習用為賭具者。自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官吏及佐理之人。知有犯前數條之罪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賊重者仍從重論。

謹按此條為嚴懲賄縱而設。故與犯同科。官吏。凡地方官及警察皆是。佐理之人。指里長地保等項。承行政官之命令。有緝捕之責者。不言官吏失察者。以處分則例。另有明文也。若劣紳土豪。得賄包庇。乃幫助正犯之行爲。應按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新刑律總則共犯罪章各條。分別科斷。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謹按新刑律總則。於未遂罪以分則各條。定有明文為斷。故於本條例特設明文。以資引用。

第十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第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係官吏並革職永不敘用。犯第七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謹按新刑律總則規定。褫奪公權。以應科徒刑以上者為限。本條例第一條第五條所定各罪。本刑俱係罰金。自不能

概予褫奪公權。致與新刑律總則相牴觸。第七條之罪。為新刑律總則所無。茲既斟酌現在情形。量為增入。然造賣者之罪。究視開設賭場。及以賭為業者。可以稍從末減。至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當然喪失新刑律總則所列各項資格。如係官吏有犯。並應罷職不敘。是以一併揭明。以免誤會。

第十一條 當場供賭博之用。及因賭博所得之財物。沒收之。謹按現行刑律賭博門內所定。必係攤場財物。始得入官。新刑律總則規定。沒收之物。僅限於三項。而又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斷。是沒收一節。關係於人民財產者甚大。確係供給犯罪物品。自屬應予入官。若漫無界限。未免波及與本罪無干之物。惟舊律有房屋入官之文。辦理時形窒礙。蓋房屋為人民住居所必需。尤非直接可以供給犯罪之物。茲故查照新刑律總則。分別改定。以便解釋。而利推行。

第十二條 新刑律總則。於本條例適用之。

謹按新刑律總則業經資政院議決。頒行。其中如刑制加減未遂累犯俱發共犯各條。均為本條例所不能缺者。故定一適用之法。藉收以簡馭繁之益。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奉 旨頒行文到之日。通行於廣東全省。凡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以與本條例牴牾者為限。概不適用。

謹按本條例實行之期。應自文到之日為始。此項條例係一省之專例。祇能行於粵省。他省仍依常律。

●內閣奏京外各官停選辦法……內閣擬停選辦法六條。一、候選京官。准予分發。二、候選筆帖式。分別給予分發。三、投供道府各官。均令呈請分發。四、未經投供之道府各官。應令補交班次銀兩。五、佐雜等官。應令報捐分發。六、候選教職。分別辦理。(舉貢出身者呈請就職捐納各員酌改相當官階)具奏。奉旨依議。

同 十四日

●余誠格調湖南巡撫楊文鼎調陝西巡撫

同 十六日

●派軍諮大臣載濤代臨大操總監兩軍……奉 上諭。本年調集禁衛軍及近畿各鎮。在永平附近舉行大操。著派軍諮大臣郡王銜貝勒載濤代親臨。總監兩軍。

●農工商部奏整頓棉業撥雜水泥諸弊……農工商部奏稱。竊維中國出口貨品。絲茶而外。棉為大宗。前奉 旨禁種罌粟。由臣部飭將種煙地畝。勸令改種棉花。為因勢利導之計。分別調查中外植棉成法。編輯成書。於上年冬間恭繕進呈。印行各省。實力勸導。並奏定獎勵棉業章程十四條各在案。近因種煙之地。多已改植棉花。各省產額。日益增加。由此逐漸擴充。出口土貨。可期進步。惟內地販商。往往希圖小利。撥雜水泥。以致洋商挑剔。實與行銷有礙。本年春間。臣部察出確有此弊。通行各省。出示嚴禁有案。上海為通商巨埠。每年出口棉花。為數至鉅。現由在滬販運棉花商人及各紗廠等。設立禁止撥合棉

花會。自係為力防弊端起見。然非有講求棉業公正紳商及海關為之輔助。恐仍不能周密無間。擬飭由滬關切實查驗。並由商務總會。遴選通曉棉業人員幫同經理。果能辦有成效。當由臣部奏明給獎以資鼓勵。並一面由臣部擬訂檢查辦法。明定罰章。行知地方官出示曉諭。俾可廓清積弊。擴廣銷場等語。奉 旨。棉花為土貨大宗。每年出口。為數甚鉅。亟宜推廣銷場。力圖進步。乃內地商販。希圖小利。往往撥雜水泥。致與行銷有礙。於棉業前途。所關匪細。著該部妥訂檢查辦法。明定罰章。通行各省。一律遵辦。上海為通商巨埠。尤宜加意防維。著督辦稅務大臣飭由滬關。切實查驗。並著南洋大臣飭上海商務總會遴選通曉棉業人員幫同經理。果能辦有成效。准由該部奏明給獎。以清積弊而關利源。

同 十七日

●派溥倫載澤纂擬 皇室大典……奉 上諭。皇室大典。關係重要。著派溥倫載澤會同宗人府妥慎纂擬。候朕親加裁定。

同 二十日

●簡授弼德院顧問大臣……奉 上諭。載振陸潤庠增祺陳寶琛丁振鐸姚錫光沈雲沛誠勳清銳朱祖謀著充任弼德院顧問大臣。國務大臣奕劻那桐徐世昌梁敦彥善著載澤唐景崇蔭昌載洵紹昌溥倫盛宣懷壽耆宗人府宗令世鐸內務府大臣奎俊繼祿均著兼任弼德院顧問大臣。並奉 諭以景祺施愚陳雲詰恩華陶葆廉張一塵授參議。田智枚授祕書長。法制院參議吳廷燮外務部左參議

20434 陳懋鼎學部左參議林灝深農工商部左參議誠璋兼任參議。又同日內閣會奏擬訂參事官秘書長秘書官任用章程。奉旨依議。

●御史陳善同奏參江蘇巡撫程德全違法徇私奉旨交內閣議處

……奏稱竊近年紀綱凌替。各省督撫。往往昧於君親大義。

顯冒不韙。欺妄情形。見於章奏。履霜堅冰。不可不防其漸。臣

閱官報內載本月初六日江蘇撫臣程德全片奏應德閔署理藩司。

不勝詫異。查定例捐升人員未經赴部驗看引見。不得署缺。

應德閔原係該省候補知府。上月始經捐過道班。尚未赴驗引

見。仍未脫離知府本班。此次該省藩司缺出。該省司道。實缺

候補二百餘員。該撫果秉公遴選。豈患無可用之才。足勝署理

藩司之任者。而乃故違犯國家定章。用一與例不合之應德閔。

大臣守法奉公。豈應出此。臣聞應德閔夙工心計。曾以附合故

淮揚海道朱之榛。充籌款局差。聲名甚劣。宣統元年三月二十

八日。經雲貴督臣李經羲奏調。奉諭發往雲南差遣委用。旋

應德閔復謀得江蘇清理財政局差。由江蘇撫臣奏留。奉硃批

仍遵前旨飭應德閔赴滇差委。乃應德閔抗旨不遵。在蘇逗留。

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該撫復奏派充幕職。於應德閔所以延不赴

滇之故。全未聲明。弊混邀准。今又違例奏署藩司。欺罔之

舉動。至再至三。此其心尙復知有朝廷耶。近來吉奉等省以

地居邊徼。時勢艱危。不得已間有爲地擇人不拘文法之事。該

省並非邊省可比。且藩司筭財賦總樞。爲方面大員。若督撫可

以不守定章。任人運動。惟所位置。則自監司以下。更不難廣

樹私人。各省督撫。相率效尤。天子號令。恐將不能出於都

城。朝命可以不奉行。臣節可以不恪守。究其終極何所不至。

臣竊爲國家危之。應請旨將違法徇私之江蘇撫臣程德全嚴

加懲處。並將應德閔撤去藩司署任。所遺之缺。由兩江督臣張

人駿慎選奏署。至應德閔係兩次奉旨飭赴雲南差遣委用之員。

抗玩不遵。別謀捷徑。尤屬目無君父。應由該督查究奏參。

等語。奉旨。江蘇補用知府應德閔。前經奏調赴滇。特旨允

行。旋據瑞澂奏請留蘇。未經照准。乃程德全請將該員派充幕

職時並未聲敘前案。該員捐升道員尙未引見又復委署藩司。均

屬不合。江蘇巡撫程德全著交內閣議處。江蘇布政使齊耀琳未

到任以前。著張人駿另行遴員奏署。旋內閣遵議程德全應得降

二級調用處分。奉旨加恩改爲降二級留任。

同 二十一日

●以鳳山調廣州將軍壽著補廣州將軍

●以善耆調理藩大臣桂春署民政大臣

●以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被人轟擊受傷傳旨慰問並賞藥品……兩

廣總督張鳴岐電致內閣軍諮府海陸軍部代表奏稱。十九日未刻。

水師提督李準。由城外水師公所進城。路經南門內雙門底地方。

突有黨人在路用炸彈向該提督拋擲。致傷左手腰際等處。並傷

及隨從十餘人。經該提督即時力疾。督率護衛弁勇。上前捕拿。

黨人仍連擲炸彈二枚。並施放手槍。向該提督轟擊。該提督親

自躍登屋頂。與之相持。當場格斃黨人一名。並經巡警拿獲陳

敬岳一名。正在研訊究辦。鳴岐聞信後。立即遣派區隊。前往救護。一面邀該提督回至城內水師行署。趕延西醫施治。並親往看護。該提督腰際。受傷甚重。血流如注。衣襟盡赤。經西醫檢視。傷損及骨。隨在受傷部位。剖入數寸。取出炸彈鐵皮一塊。碎骨少許。據西醫云。傷勢雖重。幸非要害。醫治可望得手。鳴岐與之接談。該提督猶能將捕匪情形。歷歷追述。神志極清。當不致有意外。伏查該提督此次經受重創。猶能奮不顧身。親自格斃黨人。勇氣實異尋常。現值地方多事之秋。正賴將士用命。可否仰懇 天恩。傳旨慰問。以勵戎行。出自鴻施逾格。至此次事變。雖出倉猝。幸當場已將黨人格斃捕獲。人心勉可鎮定。除仍嚴飭兵警查明此次行凶。有無餘黨。認真究緝。並將近日地方詳細情形。另電奏陳外。乞代奏。奉 旨。覽奏殊堪詫異。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此次經受重傷。猶能奮不顧身。親自格斃黨人。洵屬勇猛異常。深堪嘉尚。該提督傷勢究竟如何。朝廷殊深廬系。著張鳴岐傳旨慰問。並賞給御藥房治傷藥品。迅速發交。妥為療治。俾得早日就痊。仍將醫治情形。隨時電奏。廣東省城地方屢有黨人轟擊大員之事。足見伏莽甚多。豈容任其猖獗。著張鳴岐李準督飭兵警。嚴密偵緝。認真搜捕。毋得少留餘孽。免再滋生事端。

同 二十四日

●准陸軍部奏獎宿衛營出力文武各員

同 二十五日

●裁各省府治首縣併歸該府直轄提取原有款項設立地方審判廳……內閣會奏。竊維振興司法。籌費為先。改定官制。汰冗為亟。查 欽定修正籌備清單。各省府州縣審判廳。均限於宣統四年成立。現在各省庫款。皆屬奇絀。除省城商埠外。多未舉辦。惟憲政根基。重在區分司法行政。若因囿於款項。致觀成無日。實於預備憲政。大有關礙。再四酌度。欲為遏注之謀。須籌變通之法。自以裁汰府城首縣。提取原有款項。籌設各府地方審判廳為合宜。查東三省新疆南路。新設各府。皆無首縣。熱河舊設之承德府。及貴州之思州等府。向皆自管地面。與各省直隸州相類。刻下籌備憲政。重在設一官得一官之用。向者有首縣之知府。止監督所屬。不親民事。專為管官之官。其實所屬州縣。遇有重要事務。多徑達院司取決。該府等但司勸轉例行各件。循名責實。不得謂非閒冗。現在釐定官制。須先妥籌辦法。以期官無冗濫。事無曠廢。前東三省總督錫良。業經奏准。將奉天附府舊設之承德縣。錦州附府舊設之錦縣。裁併歸各該府管理。騰出的款。為審判廳經費。湖廣總督瑞澂。現又奏裁武昌等十府首縣。以其款項為設地方審判廳之用。奉 旨交議。是裁併各府首縣。各疆臣每建此議。證之新舊法制。揆之地方治理。實無窒礙。且有數便。各省知府以不親民事。每於地方少所體驗。往往於考察屬員。興除利病。多有隔閡。其賢能者或尚講求。而安逸者遂甘坐嘯。今令兼治民事。則地方盡弊。民間疾苦。皆易周知。前湖北巡撫胡林翼。即以貴州

20436 知府親理民事。磨礪所成。察吏整軍。皆有把握。翊贊中興。實基於此。其便一也。近論治者。每謂外官大則督撫。小則州縣。最爲重寄。稱職爲難。知府一官。則謂易於充位。馴致以剖符分守之官。爲投老養閒之地。若分任地方。才俊之士。固易表見。闖賁之徒。亦難掩覆。於振興民治。甄核人才。皆有所益。其便二也。各府廉俸而外。公費幕修。大都派之各屬。而首縣陋習相沿。幾專以供應本府爲事。現在清理財政。期於費用毫無虛糜。供應皆有除汰。今裁去首縣。予以民治。則支出者爲必要之需。供應者絕承奉之本。而各省首縣。支應各上司官署之弊。自可一律裁除。由督撫另定辦法。不再貽累屬員。其各府首縣。向來迎送過往差使。伺應院司之習。亦應禁絕。其便三也。惟各府首縣例定廉俸。爲數均少。向資以辦公者。多在錢糧平餘漕餘及規費等款。除各省現已報明度支部者外。均應令和盤託出。不得任令稍有隱匿。以免裁缺之後。應提之款。又歸無著。而此大種款項。即可撥爲設立審判廳之用。其首縣衙署。亦可騰出建設法庭。庶各府地方審判廳。即可依期成立。乃爲妥善。擬請 飭下各省。將各府同城首縣。概行裁汰。併入該府管理。照直隸州辦法。仍兼管屬縣。提取原有款項。并劃撥縣署。作爲籌設地方審判廳之用。迅速設立府治審判廳。如蒙 俞允。擬即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奉 旨依議。

●內閣奏設內閣官報：內閣奏稱。竊查東西各國。均以官報爲宣布法令之用。凡中央政府之規章條例。一經擬定。即宣付

官報刊登。酌量遠近程途。分別到達期限。以官報遞到之次日或數日。爲實行之期。法令即生效力。整齊迅捷。與吾國古昔讀法懸書之舉。同爲意美而法良。而其編輯發行。由內閣主之。蓋以其地爲發號施令之總樞。即有宣化承流之職任。責專任重。所以謀統一而杜紛歧。我國向來 諭旨章奏。及各部通行文件。由京師達於外省。由長官達於庶僚。不知幾何日月。幾經轉折。而其效力。僅及於少數之官廳。至於承學之士。受治之民。隔闕茫昧。有如秦越。欲其率循觀感。人人有國家觀念。具法律精神。不可得也。邇來既奉 明詔。實行憲政。先立內閣。以爲集合政權之基。凡法制之變更。規章之釐定。以及條文法理之解釋。文書傳布。倍於曩日。若猶用通咨之例。非特觀聽有限。不能收法治之成效。即下級官廳。亦且因文移遲滯。無以資因應而赴事功。臣等再四籌商。擬將內閣印鑄局接收之政治官報。改爲內閣官報。即請先將 明發諭旨。及各部院章奏咨節。例須備文通行京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者。量爲變通。以爲公布法律命令之程式。凡欽奉 明發諭旨。敬謹登載官報。宣示中外。一體欽遵。官報到達之日。即作爲奉 旨日期。各衙門奏准事件。例應通行者。奉 旨後。恭錄 諭旨。鈔黏原奏。蓋用堂印。片送內閣印鑄局。刊登官報。其通行咨劄等件。一併用印片。徑送該局刊登。均即以此傳布。內閣例應通行之件。亦即照此辦理。自後京外各衙門。應即以官報所刊布者爲依據。毋庸另文通行。至各衙門對於一部一省。並非通行事件。或雖

應通行。而事關秘密者。仍令各以文書傳達。以示區別。每日官報登載例應通行之章奏咨劄。篇幅字體。特加區分。以期明顯。各部各省。接到官報之日。即爲文書遞到之期。應舉行者即舉行。應遵守者即遵守。似此辦理。庶幾國家政令。一經刊布。而遠近上下。可以周知。下令如流水之源。效應如桴鼓之捷。而楮墨之費。吏胥之煩。藏匿喪失。延宕欺朦之弊。均不禁自絕。其餘內外緊要奏咨。及示諭條約等項。亦均依類附載。供官府之引證。學人之研求。惟目前交通尙未盡便。到達日期。不能一律迅速。擬暫照已設郵政處所。及驛遞辦法。酌定遞到各省省城。及將軍都統辦事大臣駐紮地方日期。以資考核。餘俱由該省布政司或度支司。分別遠近。逐日寄發。此擬改辦內閣官報大概情形也。除飭印鑄局擬定編輯體例。及妥訂發行章程。由臣等核定遵行外。謹擬內閣官報條例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施行。抑臣等更有請者。此次印鑄局接收政治官報。查悉各省應解報費。按期解到者固多。而歷年積欠。尙有九萬餘元之譜。已由內閣電催速解。惟聞外省州縣各官。零星欠解者實少。司庫收集後。或有挪移。並聞有一二省報紙遞到之時。書吏抗匿不發。以至各官不能如期領閱。甚且有需索領費之弊。此後改設內閣官報。爲公布法律命令機關。代從前通行文書之用。實與重要公文無異。應飭各督撫責成各該司。按照條例章程。妥爲分布。不得如前玩愒。各省領報之數。暫照現在數目給發。不敷之處。准予增加。每年

每分。仍收回工紙費銀幣八圓。從前欠解政治官報費。即交印鑄局接收。以爲擴充內閣官報之用。限令各省於八月以前一律解清。自內閣官報發行之日起。仍令照章預繳半年報費。不得延欠。庶幾此項要政。可以維持於不敝。奉 旨依議。旋於七月初一日設立發行。條例錄下。

內閣官報條例

第一條 內閣官報。爲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 諭旨章奏。及頒行全國之法令。統由內閣官報刊布。

第二條 凡京師各衙門通行京外文書。均由內閣官報刊布。各衙門毋庸再以文書布告。其各衙門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

第三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京師以刊登內閣官報之日起。各行省以內閣官報遞到之日起。卽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各行省先期接有官發印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未經內閣官報刊布之章程摺奏。有在商辦報章登載者。不得援據。

第五條 各部院衙門。均須指派專任報告員。將例應通行之章奏咨劄。逐件檢校。蓋用堂印。片送內閣印鑄局。刊登官報。其非通行之章奏咨劄。而應行刊布者。得并送內閣印鑄局依次刊布。各衙門專任報告員。得隨時與內閣印鑄局辦理官報人員。商訂刊登事宜。

第六條 各省布政司衙門。應於所屬科員中。特派一員經理。

寄送內閣官報。及收集報費事宜。並將該員銜名申報內閣。年終彙總考成。有延誤者。照遺誤公文例懲處。其無布政司省分。由該省督撫。飭令度支司派員辦理。

第七條 各省應解內閣官報費。仍照從前政治官報派定之數。由各該布政司或度支司。預將半年報費。先期墊匯。以重官本。各該司仍自行向本省閱報各官廳。按數分收。歸繳司庫。

第八條 內閣官報。既為代達公文之用。凡逐日寄送各省官署之官報。應於封面蓋用印鑄局印信。交大清郵政局遞寄。准免郵費。郵政局凡接有內閣印鑄局印信之官報信封。即為免郵費之憑證。

第九條 內閣官報遞送之法。凡遞到各省省城之督撫及布政司或度支司衙門。暨各將軍都統辦事大臣駐紮地方。應暫照郵政章程。及驛遞章程。酌定日限於下。

- 奉天省城七日 直隸天津保定四日 吉林省城十二日 黑龍江省城十四日 山東省城五日 山西省城五日 河南省城六日 湖北省城七日 湖南省城十五日 江西省城十六日 安徽省城十四日 江蘇省城江甯十四日 蘇州十五日 浙江省城十六日 福建省城十八日 廣東省城二十日 廣西省城二十六日 四川省城五十日 陝西省城三十日 甘肅省城五十五日 新疆省城九十日 雲南省城六十日 貴州省城五十日 興京副都統十二日 察哈爾都統五日 熱

- 河都統十二日 荊州將軍十五日 綏遠城將軍十六日 伊犁將軍一百二十日 烏里雅蘇台將軍及參贊大臣七十五日 青州副都統十二日 密雲副都統六日 京口副都統十五日 涼州副都統六十五日 山海關副都統五日 歸化城副都統十六日 乍浦副都統十八日 守護東陵大臣七日 守護西陵大臣三日 馬蘭鎮總兵七日 秦甯鎮總兵三日 庫倫辦事大臣四十五日 駐藏辦事大臣一百六十五日 西甯辦事大臣七十日 科布多參贊大臣九十日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百四十日 川滇邊務大臣一百零五日

第十條 各省督撫應將自省城至各屬之官報到達日限分別配定。列表咨報內閣。備案查核。

第十一條 京外大小官署。均有購讀內閣官報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內閣官報發刊之日實行。
●酌定各省補署官缺限制……內閣奏稱。竊維內選外補之儼。在於班次資格。不足以得人。故臣等前次奏請停選。即兼以變通外補。破除班次資格為宗旨。間有仍留班次者。亦令於本班酌補。以期為地擇人。實事求是。惟各省積習已深。若非嚴加整頓。則良法美意。亦同具文。查近來各省奏補咨補官缺。核其出缺日期。竟有在二三年前者。懸缺不補。漫無限制。推其遲延之由。無非為調劑委署之計。及至補缺之後。又或不令到任。紛紛調署。部選之員。則謂吏事非所素習。外補之缺。又謂拘於班次。藉人地之不宜。為紛更之便計。甚至積重不返。

外國大事記

沿成例章。委署一年。輒予瓜代。一官傳舍。致賢者有才而無所施。不肖者攘利而惟恐後。吏治蠹敗。職此之由。現在選班既停。統歸外補。節目疏闊。簡而易行。無分缺分繁簡。並准擇人地相宜者。酌量補用。與從前情形。迥不相同。當此籌備憲政之時。自應嚴定限制。以勵官常。擬請嗣後缺出。均令遵照題缺定限。遠省限九十日。次遠省七十日。近省五十日。一律揀選升調補授。如有違限。照例分別議處。一經補缺。即行

飭赴本任。並將到任日期。隨時咨報查核。不准輕易調署。除本任官暫時離任。應令委員代理外。其實係因公不能到任及緣事撤任。必須擇人地相宜者。委令署理。如不得力。即時撤委。果能留心地方公事。始終勤奮。亦不必限定一年期滿。遽行更調。庶缺無久懸。官得久任。地方吏治。不無少裨。奉旨依議。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英日商約展長……英外部大臣葛雷氏。已與日本公使加藤氏互換文書。自本日起。將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訂英日商約。展長二年。日本在加拿大。一切均照最惠國待遇。

●波斯廢王起事……波斯廢王已在裏海之根墨希的鉢地方登岸。該處皆土耳其種人。前時廢王嘗與互相通問者也。廢王之弟薩拉愛陶蘭。在扣狄斯敦城。為廢王上尊號。以兵據散那及哈曼滕二地。並運動阿壽培乾省之七族酋長起兵援應。現正率兵四千人。向戈門沙地方進發。戈門沙兵力單弱。不能抵抗。已電致波斯政府乞援。政府正在活潑進行。政黨中之領袖。頗有矢言於政府。謂必能協力以抗廢王者。波政府復懸賞購廢王之頭。

●墨國復亂……有反對梅特洛氏之叛徒。約二千人。擾亂於國之南部。戕其州之長官。復有三百人一黨。謀害梅特洛。事洩被捕。墨之全境。幾於處處有戰事。美國駐墨境之軍隊。本擬撤退。現復中止。墨國之形態。日趨危險。已至無政府地步。外人感情日惡。恐不免出而干涉。美報則竟公言。美宜併合墨西哥云。

同 二十四日

●法西交涉……西班牙之駐守摩洛哥軍隊。在阿爾喀若之城門。捕法領事包賽忒氏。赴西班牙統軍官處。統軍官不謝其無禮而釋放之。法報對於此事。大為忿怒。法政府令西班牙將此事說明理由。旋西政府向法政府及該領事道歉。並將犯事軍士懲辦。